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被告 崑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芳銅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鄧國銀、彭鈺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13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裁定核定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、600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、6,500元，是依前揭確定判決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,920元【計算式：3,420+6,500=9,920】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307元【計算式：1,140+2,167=3,307】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613元【計算式：9,920-3,307=6,613】應由被

01 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61
02 3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03 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0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